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中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intl.com。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2024/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崇基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子豐先生(主席)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洪琬貽女士(主席)

廖銳霆先生

陳兆銘先生

吳子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兆銘先生(主席)

廖銳霆先生

吳子豐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投資委員會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

吳子豐先生

公司秘書

阮駿暉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阮駿暉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廖銳霆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

24樓2402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滙豐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第一座25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410

公司網站

www.edvanceintl.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362.1百萬港元及約7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收益及毛利約290.7百萬港元及約68.5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24.6%及約3.3%。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虧損」)減少至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虧損約6.6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大幅減少達約81.9%。

就說明用途，撇除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經調整虧損約6.3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派發股息(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無)。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2,101	290,659
銷售或服務成本		(291,354)	(222,151)
毛利		70,747	68,508
其他收入		922	5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50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577)	(2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397)	(22,3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6,502)	(49,377)
融資成本		(2,332)	(2,2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411	(5,109)
稅項	8	(2,604)	(1,698)
期內虧損		(1,193)	(6,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無形資產之收益		–	79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	369
		146	4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47)	(6,35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4)	(6,558)
非控股權益		(9)	(249)
		(1,193)	(6,80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8)	(6,110)
非控股權益		(9)	(249)
		(1,047)	(6,359)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0.12)	(0.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94,460	103,776
商譽		3,216	3,216
無形資產		27,486	31,426
遞延稅項資產		5,493	5,5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71,831	178,316
		302,486	322,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4,059	31,989
應收貸款		1,850	3,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74,129	440,364
可收回稅項		–	1,141
合約資產	13	8,752	7,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75	45,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56	55,867
		484,321	585,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03,458	167,454
租賃負債		9,925	10,088
合約負債		265,754	267,021
銀行借款	15	18,113	53,805
應付稅項		167	–
		397,417	498,368
流動資產淨值		86,904	86,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390	409,1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143	26,065
合約負債		186,335	196,894
銀行借款	15	17,107	16,675
遞延稅項負債		4,067	5,185
		228,652	244,819
資產淨值			
		160,738	164,2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42	10,042
儲備		150,696	151,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60,738	161,776
		-	2,520
總權益			
		160,738	164,2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42	68,383	3,633	4,173	-	(88)	75,633	161,776	2,520	164,296
期內虧損	-	-	-	-	-	-	(1,184)	(1,184)	(9)	(1,1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6	-	146	-	14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46	(1,184)	(1,038)	(9)	(1,047)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入累計溢利	-	-	-	(459)	-	-	45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511)	(2,51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42	68,383	3,633	3,714	-	58	74,908	160,738	-	160,73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17	71,000	3,633	4,526	59	(320)	44,891	133,906	3,338	137,244
期內虧損	-	-	-	-	-	-	(6,558)	(6,558)	(249)	(6,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	369	-	448	-	44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9	369	(6,558)	(6,110)	(249)	(6,35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	330	-	-	-	-	-	335	-	335
出售無形資產	-	-	-	-	(61)	-	61	-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入累計溢利	-	-	-	(363)	-	-	363	-	-	-
確認已授出購股權	-	-	-	171	-	-	-	171	-	17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22	71,330	3,633	4,334	77	49	38,757	128,302	3,089	131,3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12	12,634
已付所得稅	(1,894)	(3,2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818	9,3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應收貸款還款	1,150	—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3,642)	—
購買物業及設備	(8)	(6,071)
其他投資活動	428	455
	(2,072)	(5,6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籌集銀行借款	17,737	44,009
償還銀行借款	(53,665)	(73,497)
租賃負債付款	(4,899)	(5,796)
其他融資活動	(2,332)	(1,874)
	(43,159)	(37,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413)	(33,3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67	67,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2	(1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56	33,6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網絡安全產品、提供網絡安全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第一座25樓。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列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故須與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擬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除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擬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過程中，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有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分部劃分的貨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網絡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路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153,498	153,820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14,724	14,606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193,879	122,193
	208,603	136,799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	—	40
	362,101	290,659

* 分部名稱於附註5「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之確認時點：		
於某段時間內	208,603	136,839
於某一時點	153,498	153,820
	362,101	290,6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因此，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網絡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 (2)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 (3)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創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字資產 金融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3,498	208,603	-	362,101
分部業績	19,764	51,534	(11,942)	59,356
其他收入				92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89)
未分配分銷及銷售開支				(20,348)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35,498)
融資成本				(2,332)
除稅前溢利				1,4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字資產 金融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3,820	136,799	40	290,659
分部業績	23,143	45,328	(3,760)	64,711
其他收入				59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2
未分配分銷及銷售開支				(22,322)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46,054)
融資成本				(2,209)
除稅前虧損				(5,109)

*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分部虧損包括來自獅昂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獅昂環球金融集團」)之數字資產金融服務業務之虧損約1,054,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3,468,000港元)，誠如本報告附註17所披露，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出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經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作出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域市場：		
香港	330,042	270,495
澳門	22,218	11,648
蒙古人民共和國	6,561	5,118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086	2,801
新加坡	984	597
其他	210	–
	362,101	290,659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89)	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0,888)	(2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32)
	(11,577)	(2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4,207	5,571
其他員工成本	38,205	43,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6	2,03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1
	43,858	51,679
核數師薪酬	821	9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3,734	130,677
無形資產攤銷	1,309	1,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19	6,536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3,641	4,164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60	10,7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03	2,322
遞延稅項抵免	(599)	(624)
	2,604	1,6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澳門產生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新加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84)	(6,55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4,217	1,012,088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約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7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52,162	219,6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70)	(1,707)
	150,992	217,915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20,574	216,571
與經紀行及託管人之應收款項	464	1,865
其他應收稅項	618	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1	3,976
	374,129	440,364
非即期		
租賃按金	3,372	3,372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保費	14,947	14,797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53,512	160,147
	171,831	178,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545,960	618,6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2,262	152,934
31至60日	21,438	35,911
61至90日	7,289	21,256
91至120日	1,440	5,474
121至365日	8,563	2,340
	150,992	217,915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技術推行服務合約之合約資產	8,836	7,3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	(97)
	8,752	7,3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6,968	147,105
應計開支	8,026	8,913
應計員工成本	6,696	8,895
其他	1,768	2,541
	103,458	167,454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5,572	106,307
31至60日	1,235	7,352
61至90日	161	33,446
	86,968	147,1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35,220	70,480
上述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17,787	40,3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50	4,4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01	12,852
超過五年	12,682	12,843
	35,220	70,480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8,113)	(53,805)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7,107	16,6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1,738,000	10,11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19,000	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2,257,000	10,122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8,040,000)	(8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4,217,000	10,042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Edvanc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aguar Investment Limited(獅昂環球金融集團的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廖銳霆先生(「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收購獅昂環球金融集團(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445,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獅昂環球金融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主要資產為貿易權及銀行結餘分別約2,631,000港元及3,841,000港元。出售獅昂環球金融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增加約24.6%。

本集團得悉香港一直著重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需求強勁，因此帶動我們的收益不斷增長。我們有信心此趨勢將於可預見的短至中期內持續。

透過審慎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經營溢利已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同期內錄得投資公平值虧損之重疊影響，故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儘管如此，業績已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約81.9%。

本集團仍致力實施企業策略，並集中於向客戶展示我們的核心實力及提供卓越服務。

網絡安全產品分銷及服務

隨著人工智能的發展及廣泛應用，網絡攻擊已日漸複雜，加上各行各業一直演變的規則及自動化進程，企業更加重視網絡安全，各式各樣解決方案成為必需品，以抗衡日趨精密的網絡攻擊。

回顧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由於網絡安全需要不斷增加，本集團繼續洞察市場對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具有殷切需求。

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成功轉型為按訂閱基準，並已獲取正數回報，以致收益更加穩定，並鞏固了我們作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領先分銷商的地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成為兩項全新網絡安全產品的分銷商，並積極地考慮增添適當地市場的其他產品及技術，同時提高支援服務，為客戶提供安全、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網絡安全即服務

我們的安全即服務繼續獲得肯定。本地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專業知識不足，面臨種種挑戰，因而衍生出網絡安全外包服務之趨勢，反映愈來愈多客戶採用我們的旗艦電郵保護產品。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亦呈現類似趨勢，我們亦喜見業務於該市場出現突破性發展。

此外，我們最近推出的線上安全培訓平台讓僱員輕易地在線上學習網絡安全意識，在本地引起極大興趣。本集團預期此新產品亦將發展成急速增長之業務線。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

在本地政府的領導之下，數字資產市場繼續穩健發展。由於更多公司參與此市場，整個生態系統日趨成熟。因此，本集團對於其於數字資產交易所Hong Kong Digital Asset Ex Limited(「**HKbitEX**」)的控股公司的投資仍然抱持樂觀態度。

此外，我們全資持牌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獅昂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成功售出，所騰出的資金已分配作內部用途。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儘管短期內市況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香港以至整個東盟地區對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尤其是網絡安全即服務之需求保持強勁。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為客戶提供更高價值，同時在營運管理上審慎行事。整體而言，我們將致力創建更加迎合地區需要之安全解決方案，確保客戶免受網絡攻擊。

最後，我們謹此對員工、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我們對來年令人振奮之發展深表期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29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1.4百萬港元或約24.6%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約362.1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網絡安全服務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需求持續強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68.5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3.3%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約70.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上升。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23.6%下降約4.1%至約19.5%。毛利率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產生之技術服務成本上漲，且由於市場競爭，網絡安全產品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顯著上升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約11.6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11.6百萬港元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0.3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現大額公平值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於HkbitEX之控股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該投資公平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22.3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8.7%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約20.4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營銷員工成本下降。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49.4百萬港大幅減少12.9百萬港元或約26.1%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約3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約7.3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實施嚴格成本控制以致一般營運成本減少約5.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1.2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營運開支顯著下降，大部分藉由有關於HKbitEX的控股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虧損約1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該投資公平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各期末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各相應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約為41.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9%)。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維持強勁的資金流動狀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有關股本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前景」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優先股投資約3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以下兩項為重大投資：(i)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總值5%以上的投資；或(ii)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內錄得超過5百萬港元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的投資。

投資詳情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期內於損益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收購及	確認的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的賬面值	出售淨值	公平值收益	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總值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投資，按公平值						
— 投資HKbitEX的控股公司	(a)	45,510	—	(11,171)	34,339	4.3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3,453	283	3,736	0.47%
總計		45,510	3,453	(10,888)	38,075	4.83%

附註：

- (a) 是項非上市優先股投資為102,273股股份，原來佔Tykhe Capital Group Limited(「Tykhe」)已發行股份(按轉換基準)約6%。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Tykhe完成與多名投資者所訂立、涉及發行Tykhe Pre-B輪系列之優先股的認購協議，而我們的股份佔Tykhe已發行股份(按轉換基準)約5.82%。此項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約23.3百萬港元。

Tykhe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立，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KbitEX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所營運。HKbitEX的總部位於香港，並已獲證監會原則上批准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證券交易(第1類)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7類)牌照，這讓其能夠為全球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合規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是項非上市優先股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4.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於可預見未來將該等股份出售予自願買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Edvanc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Edvance Financial**」，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aguar Investment Limited(「**Jaguar Investment**」)及廖銳霆先生(「**廖先生**」)作為賣方(「**該等賣方**」)與三名獨立買方作為買方(「**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收購獅昂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獅昂環球金融集團**」)15,500股普通股(即獅昂環球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445,000港元。

於該協議日期及緊接該協議完成(「**完成**」)前，Edvance Financial持有獅昂環球金融集團已發行股本60%。緊隨該協議簽署後，已達致完成。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獅昂環球金融集團任何權益。

於該協議日期，(i)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及(ii)Jaguar Investment由廖先生全資擁有，因而為廖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廖先生及Jaguar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dvance Financial與廖先生、Jaguar Investment及該協議其他訂約方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獅昂環球金融集團6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進行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所進行銷售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外匯相關風險。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物業以及與銀行訂立之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1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33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工作。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及約51.7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多項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本集團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本集團亦調查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薪酬方案，以保持本集團薪酬方案於可競爭水平。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和獎勵。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關於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及內務規則修訂之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諮詢結論(「諮詢結論」)，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以規管涉及授出上市發行人新股份或牽涉新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修訂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舊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本(「舊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本」)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使其與上市規則相符。經修訂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留任彼等以推動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及(ii)吸引適合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因此，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01,225,7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直至及包括有關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向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所授出獎勵須遵從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期，應為授出通知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在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視為適當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定情況，可能會向僱員參與者承授人給予較短之獎勵歸屬期。

其他資料^(續)

除該等代價須由獎授人向本公司(如適用)按照接受獎勵要約的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授出通知指定之該方式及於所指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如適用)支付外，無須就獎勵或獎勵股份支付其他購買價。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本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釐定。定價應綜合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與本公司支出的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的實際激勵需求，且屬合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剩餘年期為約六年。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舊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屬於其他參與者類別之四名僱員獲授合共3,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屬於其他參與者類別之三名服務供應商及一名僱員獲授合共4,82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賞、配發、發行或歸屬任何股份。

於修訂日期前，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使用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347,60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20%。由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首日)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2,347,600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

自修訂日期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均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由於自採納計劃授權限額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最後一日)止，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1,225,700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供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向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顧問或承建商)提出授予購股權。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只可向上市規則准許之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配額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獎勵計劃」多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21天內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要約，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均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有關股份的面值。

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設定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

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10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約三年。

由於購股權計劃於諮詢結論及上市規則新訂的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有)須遵守諮詢結論及上市規則新訂的第17章項下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及規定。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內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變動概要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沒收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廖先生(附註1)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2,200,000	-	-	-	-	2,200,0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650,000	-	-	-	-	1,650,0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650,000 [#]	-	-	-	-	1,650,000
董事總數				5,500,000	-	-	-	-	5,50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六日	1,356,000	-	-	-	(1,356,000)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六日	1,356,000	-	-	-	(294,000)	1,062,000
小計				2,712,000	-	-	-	(1,650,000)	1,062,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628,000	-	-	-	(88,000)	1,540,0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221,000	-	-	-	(66,000)	1,155,00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248,000 [#]	-	-	-	(93,000)	1,155,000
小計				4,097,000	-	-	-	(247,000)	3,850,000
僱員總數				6,809,000	-	-	-	(1,897,000)	4,912,000
總計				12,309,000	-	-	-	(1,897,000)	10,412,000

[#]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歸屬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向廖先生授出購股權的原因為就本集團的逐漸成長給予獎勵。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上職位與職責相若的其他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後認為，該授出將激勵廖先生繼續帶領本集團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60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53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修訂日期前，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即100,000,000股股份。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首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涉及3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有涉及13,03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為涉及80,03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最後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四財年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¹⁾
廖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570,000,000	—	56.76%
	實益擁有人 ⁽⁶⁾	普通股	—	5,500,000	0.55%
					57.31%
羅偉浩先生(「羅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570,000,000	—	56.31%
林德齡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2,500,000	—	2.22%
李崇基先生(「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9,700,000	—	1.95%

附註：

- (1)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04,217,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由廖先生及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2.50%及17.5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Linking Vis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 (4) 指Pioneer Marvel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500,000份購股權予廖先生。

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如有)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⁴⁾
成策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6.76%
鄭翠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575,500,000	57.31%
連暉女士 ⁽³⁾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6.76%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成策由廖先生及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2.50%及17.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1,004,21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先生、羅先生及成策，「**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子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其他資料^(續)

由於廖先生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此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

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發展的關鍵階段，而行政總裁應負責額外職責，以覆蓋新業務且較本集團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提供網絡安全服務之主營業務更廣闊之商業角度監督、帶領及策導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朝新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為負責額外職責，以覆蓋新業務且較本集團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提供網絡安全服務之主營業務更廣闊之商業角度監督、帶領及策導本集團的最佳人選。

董事會相信，廖先生經驗豐富且學識淵博，在管理層協助下，彼可令本集團穩固而一貫的領導更為加強；故由廖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決策更有效率，而董事會認為如此安排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最為有利。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